

附件：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和《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推进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示范区设在连云港市连云区，包括徐圩新区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国际商务中心、连云港区、连云港保税物流中心。

一、设立背景

合作基础。连云港是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西连安徽、河南、陕西、甘肃、新疆等中西部省（区），东与日本、韩国等东北亚国家隔海相望，是中西部地区便捷的出海口和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连云港以港口为核心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以国家级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为主体的开放载体功能逐步完善，对中西部地区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目前，中西部地区在连云港设立商务办事机构260多家，连云港港60%的货物进出口服务于中西部地区，连云港与新亚欧大陆桥沿线重要城市在物流、产业等方面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重要意义。在连云港设立示范区，有利于发挥新亚欧大陆桥

便捷的出海通道作用，更好地服务中西部地区发展开放型经济，提升我国整体对外开放水平；有利于促进资源的跨区域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发挥东中西部地区的比较优势，推动东部与中西部地区在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开展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探索新时期区域合作的新途径，创新统筹区域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提供经验和示范。

二、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服务中西部地区发展为宗旨，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提升出海通道功能，着力完善合作服务体系，着力建设产业合作基地，着力创新合作体制机制，强化对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地区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推动东中西部地区共同发展，加快培育新亚欧大陆桥经济带，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探索新路径。

战略定位。立足连云港，依托大陆桥，服务中西部，面向东北亚，加强区域合作与交流，推动东中西良性互动，全方位拓展开放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以徐圩新区为先导区，建成服务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东中西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创新试验区。

主要目标。到2015年，示范区建设初见成效，服务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能力显著提升。港口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大陆桥沿线地区出海更加便捷高效；区域合作服务平台初步形成，面向

中西部地区的合作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产业合作基地建设初见成效，与中西部地区产业分工更加合理、协作更加紧密；合作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要进展，东中西地区协调发展的政策体系初步形成。

到2020年，示范区全面建成，服务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功能更加完善。以港口为核心的综合交通枢纽作用充分发挥，面向中西部地区的合作服务体系更加完备，东中西区域产业合作层次进一步提升，促进区域合作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

三、功能分区

适应中西部地区开放合作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划分功能分区，更好地服务中西部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

——现代物流服务功能区。布局在连云港港和相关的物流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集国际运输、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临港加工、交易及配套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物流中心，为中西部地区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物流服务。

——产业合作功能区。布局在徐圩新区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建设服务中西部地区的进口资源加工基地、出口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积极承接长江三角洲其他地区和日、韩等国家产业转移，打造东中西产业合作的集聚区。

——商务服务功能区。布局在连云港国际商务中心和徐圩新区。进一步完善连云港国际商务中心的服务功能，配套建设徐圩新区云湖商务核心区，打造面向中西部地区的商务服务平台，提

升服务中西部地区的能力。

——科技和人才服务功能区。布局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徐圩新区。重点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支撑产业发展的实用型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打造面向中西部地区的科技和人才服务平台，加强东中西科技和人才的合作交流。

——生态功能区。布局在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徐圩新区以及主要河流、公路、铁路沿线。重点建设开敞绿色生态空间和防护隔离林带、生态隔离区，加强海洋及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构建优美的滨海景观，着力打造低碳生态功能空间。

四、提升出海通道功能

完善开放服务功能。围绕打造中西部地区便捷高效的出海通道，大力发展集装箱干线运输，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开辟集装箱远洋干线航线和加密航班，进一步提升连云港港集装箱过境运输能力和效率。积极推进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整合发展，完善服务周边地区及内陆腹地的保税物流体系，大力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建设面向中西部地区的资源集中采购平台和连接中西部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鼓励国外大型企业在示范区设立区域性总部和研发生产、采购配送、商品交易中心，并向中西部地区拓展分支机构。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加强与中西部地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对接，支持大陆桥沿线重要城市共建共用连云港港。进一步提升连云港港口通过能力，重点实施深水航道疏浚工程，根据国家重大

产业布局建设矿石、原油、液化天然气等大型专业化深水泊位。打通陇海兰新铁路客运通道，进一步提升新亚欧大陆桥铁路运输能力。规划建设疏港铁路及集装箱办理站，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和铁路集装箱运输。加强徐圩新区铁路支线、骨干公路、内河航道建设，提高对外运输能力。

健全口岸“大通关”体系。支持大陆桥沿线城市在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等方面开展跨区域口岸合作，推进“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通关模式。在大陆桥沿线节点城市合作建设物流场站，大力发展海铁、海陆等多式联运业务。充分发挥国家电子口岸的作用，加强港口、铁路间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建设具有通关、物流、商务等应用功能的大通关信息平台。

五、完善合作服务体系

完善金融服务功能。鼓励国内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发展金融中介服务，积极引进一批高级金融管理人才，建立便捷高效的资金结算、票据贴现、证券发行、信托投资和保险等投融资服务体系，为中西部地区企业发展进出口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完善商务服务功能。在连云港国际商务中心重点建设航运交易市场 and 口岸一站式服务平台，设立中西部地区驻连云港办事机构集中区。在徐圩新区云湖商务核心区建设大陆桥沿线地区产品展示展览中心，组织开展面向中西部地区的会展活动。

完善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功能。加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引导

科技研发和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大力推进产学研联合，支持科研院所和企业相互转让先进适用技术和专利、商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构筑服务中西部地区产业发展的技术合作和交易平台。

完善人力资源合作开发功能。加大大陆桥沿线地区人力资源合作开发力度，通过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培训基地，提高相关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促进人力资源跨区域合理流动。建立健全有利于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的体制机制，为中西部地区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六、建设产业合作基地

建设进口资源加工基地。鼓励利用临港产业园区与中西部地区进口资源深加工企业合作建设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精品钢材等加工基地，降低物流成本，形成紧密型产业链，增强中西部地区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建设出口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利用现有港口条件，大力发展海铁联运，鼓励中西部地区外向型企业在示范区建设出口产品加工分装、装备制造出口组装等专业化生产加工基地，为大陆桥沿线地区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

建设产业承接与转移基地。积极承接长江三角洲其他地区重化工业转移，建设临港产业基地。依托现有高技术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产业整体实力，增强对中西部地区的产业辐射能力。

七、创新合作体制机制

创新收益共享机制。研究建立产业跨行政区转移的利益共享机制。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的收益由合作各方分享，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合作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分成，具体实施办法由双方研究制定。

创新建设管理机制。鼓励中西部地区在示范区设立“区中区”、“园中园”，采取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加强产业合作和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新模式，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和联动发展。

创新科技合作机制。支持大陆桥沿线地区企业和科研院所围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进行联合研究开发，形成优势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积极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共建的体制机制。

创新环境管理机制。研究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方案，探索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始权有偿分配和排污权交易，加快建立排污权跨区域、跨产业调剂交易制度，对其他地区转移的重大产业项目试行环境保护指标单列。强化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探索建立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已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基地中的重大建设项目环评适当予以简化。

八、支持政策

财政和投资政策。国家对示范区建设给予一定的支持。赋予示范区相当于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管理权限。

土地政策。国家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合理安排江苏省

用地计划指标，江苏省根据建设需求和进度安排对示范区用地指标给予适度倾斜，保障港口集疏运体系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大对港口航道、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用海的政策支持力度，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加强围填海项目审查，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

开放政策。支持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发展；支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外包，建设服务外包园区。建立陇海兰新铁路运输协调机制，开通郑州至连云港港双层集装箱“五定”班列，研究制定陇海兰新铁路沿线地区到连云港港的集装箱“五定”班列运价优惠政策。

金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和上市融资。允许示范区在发展多种所有制金融企业、创新外汇管理制度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九、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意见，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出海通道、产业合作基地和合作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大陆桥沿线省（区）要积极参与示范区建设，切实加强产业、物流、科技、信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强化对示范区建设的腹地支撑。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与协调，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帮助解决示范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委要加强

跟踪分析，做好督促检查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推进示范区建设，事关国家区域协调发展大局。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共同推动示范区建设，努力开创东中西区域合作新局面。